

2012年10月21日至24日，酒牌局主席邱浩波先生率領酒牌局成員，到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其間，訪問團與新加坡酒牌局主席及成員會面，並聽取新加坡警隊牌照監管處簡介新加坡的酒牌簽發及規管制度。此外，訪問團亦參與了新加坡當局安排的晚間視察活動，到多個售酒娛樂場所了解其業務運作，以及新加坡當局在執法上遇到的挑戰。

酒牌局就是次訪問的觀察所得進行討論後，認為新加坡的酒牌簽發制度對酒牌局有所啟發，包括：

#### **(A) 較長的酒牌有效期**

現時新加坡酒牌的有效期通常是 24 個月；而香港酒牌的有效期最長則為 12 個月。

政府當局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的公眾諮詢期間，就延長牌照有效期的建議徵詢市民及業界的意見，並獲得業界大力支持。不過，部分回應者同時關注到，該項方便營商的措施或會使酒牌局失去對持牌業務的表現進行周年檢討的機會。那些區內有較多酒牌處所的區議會，也反映區內居民十分關注部分處所帶來的滋擾，並希望執法及監管更為嚴緊。

酒牌局與當局現正積極考慮延長酒牌有效期的可行性，以鼓勵經營妥善的處所。

#### **(B) 發牌規管售賣酒類飲品的零售店舖**

在新加坡，零售或批發令人醺醉的酒類供顧客在處所外飲用，亦須領有酒牌，但香港卻沒有規管同類情況。

酒牌局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發牌形式監管售賣酒類飲品的零售店舖，此舉或能收多方面的成效，包括防止未成年人士買酒。引入發牌制度後或有望令有關業務運作變得更為公平。此外，酒牌局亦可考慮透過持牌條件縮短 24 小時便利店，超市，洋酒店舖等的售酒時間，此舉或有助解決夜宵時分在公眾地方飲用酒類飲品所帶來的噪音及其他問題。

由於建議涉及眾多持份者，酒牌局明白當局必須仔細研究建議對社會的影響，而當局亦須廣泛諮詢各界的意見。

### **(C) 實施售酒處所分區制**

新加坡採用分區制，每一個區域均有不同的限制及條件。酒牌局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有關方案，就售酒地點實行分區制，以明確區分可開設售酒處所的區域。

酒牌局會繼續與政府當局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酒牌局副主席江威揚先生、酒牌局成員顧振華先生、黃傑龍先生、黃江天博士、楊少銓先生、范翠華女士、葉傲冬先生及林寶苓女士參與了這次職務訪問。

同行的政府人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王國彬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楊玉葉女士及酒牌局秘書余繼光先生。



與新加坡酒牌局主席進行討論



與新加坡警隊人員進行討論



與新加坡警隊人員合照